Globethics Repository



人权视阈的尊严理念 [Concept of Dignity in Human Rights]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任, 丑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2 17:19:3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093

任丑：人权视阈的尊严理念

任丑

人权视阈的尊严理念[*]

任 丑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学研究中心，北京 100732）
（西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哲学系，重庆 400715）

人的尊严和人权两个概念自20世纪中叶被同时写进《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就开始成为两项普世性的法律原则和伦理准则。尊严理念也随之成为人权视阈中聚讼纷纭的国际性话题。

围绕尊严展开的激烈论争，主要集中在尊严平等和尊严差异的对立上。与此相应，形成了尊严平等论和尊严差异论两类尖锐对立的观点。这两类观点的颉颃彰显了尊严的内在矛盾，同时也暴露出尊严的内涵、尊严和人权的地位等问题的模糊不明。这样一来，从尊严的内在矛盾冲突中把握其内涵，基此厘清尊严和人权的关系和地位，就成为一项紧迫的理论要求和现实使命。

一

尊严平等论主要有两种理论模式：内在尊严说（或尊严基础论），认为尊严是人人自身所固有的绝对的不可丧失的内在价值，人权“源于人自身的固有尊严”；权利尊严说（或人权基础论），主张人权是尊严的基础，尊严是源自人权的人人享有的不受侮辱的权利，它是后天获得的，因而也是可以丧失的。

（一）内在尊严说

内在尊严说即尊严基础论认为，尊严指每个人生而具有的内在价值或本质（理性、自由、思想等）[1]。它体现了每个人作为人类中的一员所具有的不可剥夺的人性的内在价值和尊严，并因此成为人权的根源。

内在价值尊严说有着深厚的理论根基和历史渊源。早在古希腊罗马时期，斯多葛派就认为尊严是人拥有理性能力并能洞悉宇宙秩序的人性的至高价值。塞涅卡（Seneca）把人性尊严和人本身联系起来，认为人本身具有作为无价的内在价值的尊严。这一思想在基督教中得到进一步发展。在基督教中，个人被看作从上帝那里获得内在价值的存在。圣·奥古斯丁和随后的许多神学家都认为，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创造的，因此，每一个人都具有内在价值，且神圣不可侵犯[2]。尊严理念在文艺复兴时期逐渐摆脱上帝的羁绊而归结到人性尊严。意大利的皮科（Giovanni Pico della Mirandela）在《论人的尊严》中认为，在一切生灵之中，上帝只赋予人自由意志和不被规定性，所以人最有尊严和价值[3]。17世纪法国著名科学家、哲学家帕斯卡（Blaise Pascal）明确主张，不是上帝而是思想构成伟大的人性和尊严的基础，“我们的全部尊严就在于思想。”[4]这种奠定在思想、理性、自由基础上的人性尊严的观念在康德那里得到新的综合。康德认为人因为具有自律的意志而拥有不可剥夺的内在价值的尊严，所以“自律性就是人和任何理性本性的尊严的根据。”[5]这样一来，作为内在价值的尊严的思想就成为把尊严作为人权基础的思想的哲学根据。

一方面，它直接成为现当代内在尊严观的哲学基础。肖克恩霍夫（Eberhard Schockenhoff）明确主张：源自尊严和义务的人权是所有人的需求，人权必须限定在以生命自由和人性尊严为绝对前提（预设）的范围内[6]。克鲁格（F.Klug）也说：“尊严概念取代上帝或自然而成为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基础，这完成了自然权利向人的权利的转变·····权利

的根据在于所有人共同具有的基本的人性尊严。”[7]与尊严相比，人权的理念相对简单，“它奠定在对每个人内在尊严的正确评价的基础之上。”[8]主张此观点的还有著名哲学家格沃斯（Alan Gewirth）、施贝曼（Robert Spaemann）、蒂德曼（Paul Tiedemann）查维德（John Charvet）等。

另一方面，“正是人性尊严的理念成为作为保护人类的法律文件的人权基础。”[9]作为内在价值的尊严理念直接影响并渗透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乃至当今许多国际伦理法律文件。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的第1条就写道:“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1993年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宣布“承认并肯定一切人权都源于人与生俱来的尊严和价值。”2005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全票通过的《世界生物伦理和人权宣言》的首要原则（即总第3条）就是：“人的尊严和人权”。不但“世界人权宣言已经表示尊严是所有人不可剥夺、毫无例外的权利。而今，大部分国际人权文件（协约、指导方针等）都运用以人性尊严为基础的概念。”[10]

毫不夸张地说，传统的内在尊严观根深蒂固，影响深远，它使人们坚信“属于每个人的内在尊严绝不会丧失”，“即使身体腐朽衰退也不能废除把每个人看作具有平等尊严的自身目的的诉求。”[11]

尽管如此，内在尊严说依然存在着难以克服的困境。

（1）根据内在尊严说，不具有理性和自律能力的婴幼儿、精神病人等不具有内在尊严，有理性者在睡眠、烂醉如泥、麻醉虚幻、吸毒、疯狂诸状态中，已经丧失了理性和自律，也无尊严可谈。这足以说明，尊严并非人人共有，也不是生而具有、不可丧失的，而是生而非有、部分人（有理性、自律者）后天获得的，因而是可以丧失的、也是有差异的。即使康德也说：人，“他有责任在实践上承认任何其他人的人性的尊严，因此，他肩负着一种与必然要向每个他人表示的敬重相关的义务。”[12]这实际上透露除了尊严的有条件性即要得到其他尊严主体的承认。的确，尊严可以不同的特殊方式丧失，尤其是个体的身体。在重病、暴力、折磨、毁容、或整个身体被损毁改变等情况下失去了可尊重的身体时，人们甚至不愿见自己的亲友同事，把自我排除在共同体之外。这样，身体方面的特殊尊严就丧失了[13]。

（2）人权作为原初的无条件的绝对权利，是先于国家、民主、法律的人人享有的普遍性道德权利。以尊严作为人权的基础，是不合逻辑的。或者说，这种尊严实质上和人权并无二致。

（3）生态中心论秉承内在尊严理念，并肆意扩大尊严的领地，强调众生平等基础上的动物尊严乃至自然尊严，由此引发了尊严的泛化。

内在尊严的空洞泛滥，引起了人们的极大不满。B.奥兰德（B.Orend）认为尊严 “是一个过于庞大、模糊的概念，以致令人怀疑其能否作为确证人权的牢固起点的概念。”[14] 马克琳（R.Macklin）等人认为尊严无有任何精确内涵，应当抛弃之[15]。德国著名法哲学家赫斯特（Norbert Hoerster）也明确主张从现代伦理学词汇中剔除尊严概念[16] 。

虽然内在尊严说遭到致命的质疑，但多数人并不主张简单地否定尊严理念。安多诺（Roberto Andorno）明确指出，否定尊严的看法过于简单，尽管尊严有其模糊性，但它在国际生物医学法中具有核心作用，“它不仅真正地致力于保护存在着的人，而且真正地致力于保护人本身的完整和一致的真正需求。”[17] 鉴此，人们试图为尊严寻求新的出路。目前，影响深远、势头强劲的是与内在价值尊严说针锋相对的权利尊严说。

（二）权利尊严说

权利尊严说即人权基础论，主张人权是尊严的基础，尊严是出自或派生于人权的一种不受污辱的权利。一旦受到了侮辱，就意味着尊严的丧失。因此，尊严不是人自身固有的内在价值。

德沃金（Ronald Dworkin）说，人权是尊严的基础，尊严是人权的一部分，即免受侮辱的权利[18]。另外，沙伯尔（Peter Schaber）、诺伊曼(Ulfrid Neumann)、斯托克(Ralf Stoecker)等人也主张此观点。特别值得重视的是，甘绍平先生在《作为一项权利的人的尊严》（以下简称甘文）一文中对权利尊严说作了详尽周密的论证。甘文认为，尊严的确归因于人的特性，但并不是指自主性或道德性，而是指具有被动意味和更大覆盖范围的人的脆弱性、易受伤害性。从积极的意义上讲，尊严意味着维护自我。从消极的意义上讲，尊严意味着避免

侮辱。自我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维护，这是不容易界定的。但人是否遭到侮辱，则是清晰可辨的。如果每个人都拥有不受侮辱的权利，则每个人自然都享有尊严。所以，“尊严从本质上讲就是不受侮辱的权利。” 这个尊严的定义，实际上已经说明了“尊严是人权的一部分，而不是人权的根基。”[19]

权利尊严说关涉到了尊严的底线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一方面，它澄清了内在尊严概念的模糊性和抽象性，明确地把平等的尊严理念限定为“不受侮辱的权利”。另一方面，它纠正了内在尊严说把尊严作为人权根基的错误，明确地把人权作为尊严的基础。问题在于

（1）作为不受污辱的权利的尊严必须以羞耻感为基础，没有羞耻感的人如植物人、婴幼儿或以耻为荣的人就很难说具有不受污辱的权利的尊严。由于耻辱观的不同，一些人引以为耻的行为，另一些人却引以为荣。就是说，侮辱是一个感性的概念，它要根据个体的具体感受和所处境遇以及个体对行为的理解和认知加以判断，因而呈现出主观性、偶然性、随意性。每个人可以根据个人对侮辱的感受不同而捍卫不同的个人尊严，甚至会把捍卫个人尊严作为侵犯尊严和人权的借口。这样一来，不受污辱的权利的尊严只能明确限定在法律尊严的范畴内。就是说，权利尊严的实质应当是人人平等共享的不受侮辱的法律权利。

（2）仅仅有法律尊严是不够的，道德尊严是法律尊严不可或缺的要素。一方面，法律尊严的根基和目的来自于道德尊严，其内涵也要随着人们对道德尊严的认识程度不同而加以相应地修正。另一方面，在不受污辱的情况下，人因为自卑也会感到自己没有尊严。人的尊严应当是人在自我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得到他者（包括法律国家个人等）的尊重[20]和自我尊重的综合体。其中，自尊就涉及到主观差异的道德尊严说即尊严差异说。

（三）尊严差异说

尽管内在尊严说和权利尊严说针锋相对，但它们都同属尊严平等说：内在尊严说强调抽象模糊的人性的平等，权利尊严说强调明确具体的不受污辱权利的平等。实际上，尊严平等是建立在尊严差异的基础上的：内在尊严说以承认有理性和自律能力的人和无理性无自律能力的人或丧失了理性和自律能力的人之间的差异为前提，权利尊严说则以不受侮辱者和受侮辱者之间的差异为前提。难怪自古以来，平等尊严说就不断地受到尊严差异说的挑战。

尊严差异说认为尊严并非平等，而是后天获得的具有主观差异性的高贵德性，这种差异体现为尊严的高尚性而不是卑下性。据玛哈尼（Jack Mahoney）说：“拉丁文中的形容词dignus，是英文名词dignity的词根，意思是‘有价值的’（worthy）或‘应（值）得的’（deserving）。”[21]与此相关，尊严的最初含义是指人的杰出高贵的社会地位。古罗马的西塞罗（Cicero）开始把尊严主观化为对政治主人的敬重[22]。亚里士多德尤其是尼采把尊严主观化为一种古典贵族般的高贵或高尚的德性[23]马克思也说：“尊严就是最能使人高尚起来”,“并高出于众人之上的东西”[24]。可见，“尊严概念表达了与人本身、动物、自然和整个宇宙相关联的道德优越性和道德责任。”[25] 这主要是指与平等的法律尊严不同的具有主观差异性的道德尊严。由此也可以看出，道德尊严说和法律尊严说具有相同之处：它们都承认尊严并非生而具有、而是后天获得的。这是它们和内在尊严说的不同之处。

值得注意的是尊严的差异应当限定在通过民主商谈程序而确定的个人的自我完善的限度内，且以不侵害他者的尊严（即法律尊严）为底线。它绝不可专制武断地扩展到国家、种族的范围内，否则就会出现社会达尔文主义所引发的希特勒式的种族歧视甚至屠杀所谓的劣等民族等问题。法西斯灭绝人性的践踏人权、损毁人的尊严就是以独断的、绝对的尊严差异为理论基础之一的[26]。为避免这类可怕的尊严灾难，尊严的差异必须严格固守平等的法律尊严的底线。

二

综上所述，可得出三点结论：1、把尊严规定为固有的人性内在价值的思想和尊严的主观性、差异性、可丧失性、后天性相矛盾，也和普遍人权理念相矛盾。绝对的、无条件的、普遍的人权是所有的人都毫无例外地平等享有的，是所有权利之根源，也是尊严的基础。因此，我们抛弃内在尊严说即尊严基础论而主张以人权为基础的尊严理念（包括法律尊严和道德尊严）；2、如果仅仅把尊严限定在法律尊严的范围内，就会出现法律尊严的论证问题、价值问题以及修正问题的困境，因为法律尊严的正当性只有从道德尊严的角度才能得到确证。另外，忽视个体道德尊严的差异，还会导致社会制度、社会责任以及道德尊严的弱化，最终也会导致法律尊严的弱化。3、如果缺少了法律尊严的底线保障，把尊严仅仅限定在道德尊严的范围

内，尊严将成为一个软弱无力的空洞口号而有名无实。鉴此，我们认为尊严的出路在于以人权为基础，从尊严的人性基础出发，实现道德尊严和法律尊严的有机融合。

其一，尊严的人性基础

从静态看，人是有限和无限、生理心理和理性精神融于一体的存在。从动态看，人是无限扬弃有限、精神（心理、理性）扬弃自然（生理）的存在过程，是自由自律地祛恶和求善的存在，是不断弥补不足、完善自我的存在。人性具体存在于对人的有缺事实（生存环境、生理、心理、社会状况等）的不满的基础上追求人性完善的过程之中。诚如黑格尔所言:“人既是高贵的东西同时又是完全低微的东西。它包含着无限的东西和完全有限的东西的统一、一定界限和完全无界限的统一。人的高贵处就在于能保持这种矛盾,而这种矛盾是任何自然东西在自身中所没有的也不是它所能忍受的。”[27]人在一切方面(在内部任性、冲动和情欲方面,以及在直接外部的定在方面)都完全是被规定了的和有限的,这是其低微处，它主要表征着人的脆弱性、易伤害性和有限性;但人正是在有限性的低微中知道自己是某种无限的、普遍的、自由的东西,这是其高贵之处，它主要表征着人的无限性、坚韧性和自我完善能力。正是这种无限和有限、自由和自然、普遍和特殊、脆弱和坚韧之间的内在矛盾构成了尊严的人性根据。

人就是能够保持低微的高贵和高贵的低微这一对矛盾的统一体, 尊严正是人对高贵扬弃低微所做出的肯定和嘉许。如果低微压倒了高贵而居于主导地位，人就丧失了尊严。皮科在《论人的尊严》中借上帝之口说，人可凭自己的自由意志决定其本性的界限，“你能够沦为低级的生命形式，即沦为畜牲，亦能够凭你灵魂的判断转升为高级的形式，即神圣的形式。’”[28]。其实，沦为低微的畜牲就是尊严的丧失，转升为高贵神圣的形式就是尊严的获得。

值得注意的是，尊严哲学中存在着对人性的两种类型的误解：要么把人仅仅看作低级形式，竭力将人物化，把人降为动物甚至非人自然，主张自然尊严、动物尊严者就是如此，如边沁、雷根、彼特·辛格等；要么把人仅仅看作神圣的形式，竭力将人理想化,把人看成是超自然中的一员,把人拔高为神或上帝，主张不可丧失的内在尊严说或尊严基础论就属此类。

它们的共同特点在于把尊严的内涵竭力缩小到空洞无物的程度，把其外延竭力扩展到无所不包、无以复加的地步，这样，任何人甚至任何事物都可以平等地拥有尊严且不可丧失。表面看，这似乎扩大了尊严的领域，实质上却谋杀了尊严。

其实，从人性的角度看，纯粹的低微和纯粹的高贵的实质是相同的,它们都不能成为尊严。对于完全高贵的东西而言,由于其本身内部不包含低微的因素,它只是一个纯粹的无矛盾的抽象的东西,高贵也就失去了高贵的意义而不成其为高贵, 故没有尊严可言。这是内在价值尊严不能成立的根源。对于完全低微的东西而言,由于没有高贵的因素,低微也就不成其为低微,根本不存在高贵和低微的矛盾,也没有尊严可言。这是主张动物尊严或自然尊严论者不能成立的根源。

总之，这两种尊严是抹煞了差别的抽象的平等尊严。具体的平等应当是有差异的平等，源自人性的高贵和低微的矛盾的尊严理念正是有差异的平等：平等的法律尊严和差异的道德尊严。

其二，平等的法律尊严

人们感受最强烈的是其低微层面的有限性、脆弱性和易伤害性，对它的侵害使人感到莫大的侮辱、无助甚至绝望。这类基本的不受侮辱的权利必须通过法律的途径尤其是国际公民法的途径对所有人平等地无例外地给予坚强的法律保障。平等的法律尊严的实质是保障人的脆弱性、易伤害性和有限性等不受侮辱，它运用法律武器为人的尊严构筑一道不可突破的道德底线，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平等性、客观性。一旦打破这个底线，就是对平等尊严的破坏，必须动用法律武器维护平等尊严。法律尊严要求尊严客体如政府、法院、国家等承担对个人的平等尊严的法律责任，也要求作为具有平等尊严权利的个体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即尊重他人不受侮辱的权利。或者说，法律尊严神圣不可侵犯，一旦侵害了它，就一定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过，平等的法律尊严不是独断地被确立的，而是在道德商谈中被论证和确立的。哈贝马斯认为,被法律规定下来的权利（包括法律尊严）具有道德上的根据，基本权利的有效性只能从道德的观点来加以论证[29]德沃金主张用道德原则对法律进行“建构性诠释”，“权利即是来源于政治道德原则的法律原则”[30]。菲尼斯（J.Finnis）也坚持在法律适用时对法律的道德解释方法[31]。可见，人们之间通过法律来平等地保证每个人的尊严不仅仅是出于法律的理由,而且更是出于一种道德的理由。尊重别人的法律尊严以及维护自己的法律尊严，不仅仅因为这种尊严是有法律作保障的，更主要的是因为这种尊严是有道德价值的。

其三，差异的道德尊严

道德尊严正是通过立法和司法过程中的法律解释而渗透到法律尊严之中的。德国著名法哲学家施塔姆勒（Rudolph Stammler）秉承康德的思想，提出了作为合道德的正义法律必须遵循的“纯形式”的原则：“允许每个人的行为不顾他人目的而追求自己目的，显然是不可能彼此协调的，法律的目的必须成为包容一切的目的”[32]。施塔姆勒从这一命题出发推出了正义法律的四个形式原则:“1.每个人的意志内容不屈从于他人的专断意志。2.承担义务的人没有丧失自我,法律要求才能存在。3.受法律支配的每一个共同体成员都不排除在共同体之外。4.只有当人们仍然保有人格尊严时，法律所授予的支配权才是正当的”。[33]如果我们把“人格尊严”替换为“道德尊严”，即可据此认为，法律尊严必须以道德尊严为前提和目的，否则，它就会成为无生命力的僵硬躯壳。

如果说法律尊严是客观平等的免于污辱的权利，道德尊严则是在法律尊严得以保障的基础上，尊严主体依靠自己的主观性努力完善各自人生理想的一种道德权利和义务，其实质是人的无限性、坚韧性和自我完善能力对高贵人性的追求。道德尊严作为一种自我完善的权利或义务，以耻辱感和自尊心作为其道德心理基础，并发动为追求、实践、完善自我的行为。尊严主体在此过程中获得自尊和他者的尊重。

可见，道德尊严和主观性密切相关。尊严主体的主观性的千差万别，必然导致道德尊严呈现出巨大的偶然性、特殊性和差异性：道德尊严可以随着尊严主体自身修养的提升、完善而得到加强和扩展，也会随着其自身修养的下降、生活的堕落而减弱、缩小乃至丧失。如果尊严主体放弃完善自我的权利和义务而沦为德性卑下的人即丧失了尊严的人，自己须为此承担完全的道德责任。

不过，一旦尊严主体受来自外在的污辱，自尊和他者的尊重就转换为接受法律的保护，即道德尊严转化为法律尊严（不受污辱的权利）。另外，如前所述，法律尊严须以道德尊严为前提和目的。这足以证明，二者相互渗透，在一定条件下也可相互转化：我们主张通过民主商谈的程序，实现二者的转变或明确二者的界限——关键是划定法律尊严的领地，以便在保障尊严底线的基础上不断提升道德尊严。

综上所述，在人权的视阈中，尊严平等和尊严差异作为尊严理念的内在矛盾，它们的自我否定凸现了尊严理念的内涵：首先，尊严作为人人不受污辱的权利，它应该明确、固化为法律尊严以切实保障每个人的平等尊严。其次，道德尊严是完善自我的权利和义务，它呈现出主观性、差异性和自主性。其三，法律尊严应以道德尊严为基础和目的，接受道德尊严的批判和审视。同时，道德尊严应以法律尊严为坚强的底线保障。最后，从人权和尊严的关系看，人权的外延大于尊严，尊严的内涵大于人权。尊严是有条件的、可以丧失的权利，而不是每个人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都享有的权利（人权）。因此，尊严是出自人权的，以免受污辱权利为底线的完善自我的权利或义务。

注 释

[1]Deryck Beyleveld and Reger Brownsword ， *Human Dignity,Human Rights and the Human Genome，* in Working Papers,Reseach Projects, Vol.III,Centre for Ethics and Law ,Copenhagen 1998,p.38.

[2][9][10][11][13] [22] [25]J.D.Rendtorffand Peter Kemp (ed.), *Basic ethical Principles in European Bioethicsand Biolaw,* Vol.I, ,Printed in Impremata Barnola, Guissona(Catalunya-Spain), 2000，pp.32~33；p.36；p.38；p.34. pp.33~34；p.33；p.33.

[3][28]周辅成主编：《从文艺复兴到十九世纪资产阶级哲学家政治家思想家有关人道主义人性论言论选辑》，商务印书馆，1966，第33~34页；第33~34页.

[4] Pascal B. *Pascal’s Pensées,* London: Everyman’s Library，1956，p.97.

[5]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第55页。

[6]Eberhard Schockenhoff，*Natural Law And Human Dignity:Universal Ethics in A Historical World,* translated by Brian McNeil, Washington,D.C.: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2003，p.292.

[7][8]F.Klug.*Values for a Godless Age :The Story of the UK’s New Bill of Rights,* London:Penguin，2000，p.101；p.12.

[12] 李秋零主编：《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第474页。

[14]B.Orend，*Human rights:Concept and Context*, Perterborough:Broadview Press, 2002，pp.87~88.

[15]R.Macklin，*Dignity is a useless concept*,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2003, Vol.327, pp.1419~1420.
[16]甘绍平：《德国应用伦理学近况》，《世界哲学》2007年第6期。
[17]Jennifer and søren Holm(ed.)，*Ethics Law and Society,.*Vol.I，Gateshead: Athenaeum Press Ltd.，2005，p.74.
[18]Ronald Dworkin,*Life’s Dominion.*London：Harper Collins ,1993, pp.233~237.
[19] 甘绍平：《作为一项权利的人的尊严》，《哲学研究》2008年第6期。
[20]Anne Mette Maria Lebech，*Dignity versus Dignity*，Studies in Ethics and Law, Vol.7,Centre for Ethics and Law ,Copenhagen 1998,p.26.
[21]Jack Mahoney，*The Challenge of Human Rights:Origin,Development,And Significance*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2007，p.146.
[23] J.D.Rendtorff and Peter Kemp (ed.), *Basic ethicalPrinciples in European Bioethics and Biolaw,* Vol.II， Printed In Impremata Barnola, Guissona (Catalunya-Spain), 2000，p.48.
[2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人民出版社，1982,第6页。
[26] Richard Weikart，*From Darwin to Hitler: Evolutionary Ethics,Eugenics,and Racism in Germany*，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2004.pp.71~103.
[27]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第46页。
[29]《哈贝马斯精粹》，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第276页。
[30]罗纳德·德沃金：《认真对待权利》，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2，序言,第21页。
[31]J.Finnis, *Natural Law and Natural Rights,*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0, p.277, pp.282~286.
[32][33] Isaac Husik,“*The Legal Philosophy of Rudolph Stammler*,” Columbia Law Review, Vol.24, No.4.(Apr.,1924) ,pp.379~380；p.380.

《哲学动态》，2009年1期

[*] 本文受西南大学博士基金项目资助，项目编号：X06-ZX402。
/